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112/06/01 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修訂

112/06/17 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8 年 7 月 14 日臺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五、桃園市政府 112 年 3 月 24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2399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桃園市 108.8.1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令）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念。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五、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升教育品質。

參、常態編班作業

一、編班重要原則

- （一）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方式辦理。
- （二）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學習特性，八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年級內分組教學，其中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並報府核備後實施。
- （三）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部分，得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四）身心障礙學生部分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桃園市 108.8.1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
- （五）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生編班分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二、編班方式說明

- (一) 依各國小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並於新生報到日舉辦學習成就測驗。
- (二) 新生編班採「學習成就測驗」成績，先區分男女二組後，分別依照測驗成績高低排列，依序以 S 型排列編配於各班（並以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
- (三) 未參加（補）測驗者以零分計算，若總分仍相同時，則依身分證字號由小到大排序（第一碼由 A 到 Z），零分者亦同。
- (四)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編班後所有後補報到之新生，學校統一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並立即公告編班結果，該生不得指定編入班級及導師。
- (六)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於編班當日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三、導師編配方式說明

- (一) 導師編配部分須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二)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於公開抽籤前填具委託書交由現場簽到人員並由代理人代行其職，如因突發事件無法抽籤者，導師須同意交由現場作業人員代抽（會後留存代抽者資料並補寫委託書）。
- (三)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四) 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請學務處相關單位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五) 藝術才能班導師安排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具資賦優異教育合格之教師擔任，得免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藝術才能班之導師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之資格，則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主動與教育局國中分區聘任督學聯繫，邀請於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 (二) 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名單製作二份，一份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5 日），一份學校備查。

(三) 學校完成編班後，如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因素，致使各班人數不一時，各年級若有學生轉入，應優先將其編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若有數班人數皆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編入之班級，並做成會議紀錄。

(四) 完成編班後，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十二條，將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

(五)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辦法」辦理。

肆、學校配合措施

一、編班方式及程序事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之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編班措施。

二、配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對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三、學校欲辦理分組學習應依據教育部準則訂定學校分組學習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前將實施計畫報府備查。

四、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伍、常態編班作業相關時程

一、新生報到及學習成就測驗（同日辦理）：112 年 4 月 23 日。

二、學習成就測驗補測：112 年 6 月 20 日。

三、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正式作業（同日辦理）：112 年 7 月 18 日早上 9:00 分。

四、新生後補報到公開抽籤作業：112 年 8 月 8 日。

陸、督導與考核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督導編班方式及過程。

二、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

（一）召集人：校長。

（二）總幹事：教務主任。

（三）執行祕書：註冊組長。

（四）組織成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家長會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

三、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四、依市府規定，採用「雲端學務系統」辦理新生常態編班。

柒、申訴管道

一、本校輔導室 —〔03〕455-3494#610

二、市府檢舉網站 — <https://bossmail.tycg.gov.tw/>

三、市府檢舉專線電話 —〔03〕339-6636、335-1589。

捌、本辦法經校內常態編班委員會研議，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